政府采购合同（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2026 年吴中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6-HYTZ-C2026-0012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512-6527363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28 号国裕大厦二期 12 楼

乙方（供应方）：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50450818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6 层 001 号

甲方委托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代理，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HYTZ-C2026-0012 号项目名称 2026 年吴中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合同价格为每家企业诊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 万元，诊断企业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按甲方对乙方所诊断每家企业的考核结果支付。

2.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劳务费、差旅费、管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吴中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乙方工作职责：负责提供 2026 年吴中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第一标段。

4. 服务内容

（1）实施准备。诊断服务商对接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自诊断的情况信息和该企业的行业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工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项目启动会。诊断服务商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诊断服务商制定诊断实施计划，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做相关说明。

（3）主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和转型意愿，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

（4）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 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5）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之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编制诊断报告。整理诊断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诊断服务商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技术方案交流修订。诊断服务商须结合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推荐同行业其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应用改造案例，在交流中挖掘出企业的后续需求，确定合适的改造方法、步骤及具有相应建设能力的优质服务商，强化技术方案落地。

（7）诊断结果汇报。与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以及被诊断企业所在当地工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或监理方进行交流汇报。监理方依诊断实施计划对进度做及时干预和跟踪工作，将整理后的诊断项目进度情况提交至“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平台，确保工信部门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度、诊断服务的真实情况和发展态势。

（8）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5. 服务要求

（1）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服务商每次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含时间戳）及文字材料报送监理单位，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诊断服务商要依托本单位人员组建诊断组，每个诊断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且由具备人工智能+制造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未经甲方同意，诊断组成员不得随意变动。

（3）诊断服务商须依据《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 年）》提供的“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对企业明确提出的场景诊断需求，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方案。

（4）诊断服务商赴企业现场进行服务不少于 3 次（包括至少 1 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做的情况汇报）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5）诊断服务商应及时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在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相关诊断信息及诊断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诊断服务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

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6）“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字数不低于1万字，内容参照《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报告模板，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同行业典型案例等。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商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

6.诊断服务企业分配

标段号	对应诊断企业所属行业	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家）
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

7.项目进度计划

各乙方按照成交标段对应分配的企业提供的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要求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8.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规定。

（1）规范的服务流程。

（2）诊断日志。

（3）制定可落地的智能化转型方案。

（4）企业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

9.其他服务要求

9.1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技术顾问

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可现场或远程方式），对现场无法处置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响应处置，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项目负责人

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出现的异常状况。

（3）其他服务团队成员

除项目技术顾问和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团队骨干人员，配备多学科、多专业各类人员共同构成，服务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9.2服务要求

（1）要求熟悉掌握国家有关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保证本次“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

（2）要求广泛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

9.3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所出具的“人工智能+制造”建设设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9.4 售后服务要求

（1）对所提供诊断服务后的企业，持续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评估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提升效果。

（2）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故障，接到甲方反馈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3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0. 项目验收

由甲方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监理）或者专家评审组对诊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范围包括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诊断报告、企业满意度等。

（1）验收流程：诊断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诊断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诊断服务资料，甲方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2）诊断报告：对诊断服务商提交的诊断报告进行查验，确认诊断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

（3）数据填报及文件上传：对服务商在省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内容进行查验，杜绝填报数据（含上传文件）不全、异常、错误、与诊断报告内容不一致，上传的附件不完整、缺少签字盖章等问题发生。

（4）最终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以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服务价款结算：

（1）费用标准：乙方按照中标标段对应分配的企业提供诊断服务，费用标准为每家企业诊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 万元，诊断企业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按甲方对乙方所诊断每家企业的考核结果支付。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并提交诊断报告 2 个月内，经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监理）及相关专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

2.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3.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19608621】

数字钱包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并及时给予答复。

六、考核要求

（一）考核方案

本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监理）对诊断服务过程按合同要求对诊断服务工作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视情况罚扣进度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二）考核支付

考核工作分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合同履行期限内随机抽查，抽查情况及时反馈。考核完成后形成诊断服务考核报告。每家服务企业的诊断服务考核结果直接与该企业诊断服务费挂钩，实际应付总额为每家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的合计额。每服务一家企业所获得的诊断服务考核分数对应支付比例如下：

①当考核结果≥90 分，该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应付单价金额*100%；

②当 80 分≤考核结果＜90 分，该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应付单价金额*90%；

③当 70 分≤考核结果＜80 分，该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应付单价金额*80%；

④当 60 分≤考核结果＜70 分，该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应付单价金额*60%；

⑤当考核结果＜60 分，该企业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零元。

（三）考核打分表

序号	权重	考核类别	考核子类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10%	诊断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是否贴合诊断服务实施。	根据服务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的质量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5-4 分，3-2 分，1-0 分。	
			档案管理制度	5	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是否具有较高的保密性。	根据服务商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的质量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5-4 分，3-2 分，1-0 分。	
二	10%	服务	服务团队	10	报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清	根据服务团队成员配置及质量	

		团队专业度	成员		晰、配置合理，实际进厂诊断人员与报备名单匹配情况。	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10-7 分，6-4 分，3-0 分。	
三	15%	合同履行度	诊断环节输出物	10	对应诊断环节输出物上传情况、内容是否详实、差错率等	根据服务商在诊断环节输出物质量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10-7 分，6-4 分，3-0 分。	
			合作意向	5	被诊断服务的企业是否接受智能化转型	诊断后与被诊断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得分 5 分；不签订，本项不得分。	
四	35%	报告专业度	专业性	20	诊断报告专业性、思路清晰性、架构完整性、分析方法、结合区域、行业和企业现状紧密度。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诊断报告专业性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20-14 分，13-7 分，6-0 分。	
			建设性	15	诊断报告示范性、可推广性和行业特性，对企业发展目标、发展路径有无明确的规划建议、措施可行性。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诊断报告专业性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15-10 分，9-5 分，4-0 分。	
			重复性		重复率扣除分值，综合考虑该机构全部诊断报告重复情况，诊断报告重复率在[30%, 50%)的，报告得分扣除≤10 分，重复率在[50%, 100%)的，报告得分扣除 10-20 分。		
五	30%	企业满意度	被诊断企业满意度	20	被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团队力量、专业性、诊断效果等进行评估	根据被诊断企业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计分，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值设定为 20-14 分，13-7 分，6-0 分。	
			解决实际问题	10	帮助被诊断企业解决设计、生产、运营、管理、销售或服务领域中的具体实际问题和相关成效。	根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相关成效计分，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证明材料得 10 分。	
各项合计				1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修改和补充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1